

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大工研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 基金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根据《关于启动 2023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申报评审、师德师风等相关审查，现公布 2023 年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基金项目（“三进”专项、本研贯通专项、思政专项）立项名单，共计 40 项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一、经费划拨及使用

按照研究生教改经费总体情况，本次研究生教改项目支持经费将划拨到各学部（学院）研究生教改专项账号，由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作为经费负责人。研究生院按照各学部（学院）教改项目获批情况第一批拨付 50%经费至各专项账号中，经费由各学部（学院）负责管理，获批项目在所在学部（学院）完成

经费报销手续。第一批经费 2023 年底清零后不再支持，后续视结题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结果在 2024 年拨付另 50%经费，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，不再提供经费支持。

二、项目验收要求

本次研究生教改应在 2024 年底前完成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要求、进度计划等开展项目建设，严格执行经费预算，出版的教材和发表的文章须注明“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基金的资助”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检查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研究生教改基金（“三进”专项、本研贯通专项、思政专项）立项名单

